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合作廠商互動交流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12年03月2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本校與合作廠商課程及資源互動交流，特依據教育部「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訂定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合作廠商互動交流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使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達成培育產業需求之技術人才目標，本校與合作廠商課程及資源互動交流之措施包括如下：
 - (一)課程規劃與教學實施：

合作廠商與高職端、科大端應共同研議銜接之一貫課程規劃與三方搭配之教學實施計畫，強調培養實務能力以因應產業發展實際需要，達成共同培育產業所需人才之目標。
 - (二)職場實習計畫：

合作廠商與高職端、科大端應共同擬訂職場實習計畫，明訂職場實習內容、工作崗位輪調、實習場所、實習時數、成績考核、採計科目與學分數及其上限、晉升進路等。
 - (三)職場學習輔導機制：

學生至合作廠商工作時，合作廠商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職場學習輔導；學校應指派專責教師協助學生生活、心理與學習輔導。
 - (四)深化互動交流機制：

合作廠商應指派業師蒞校協同教學，並提供學校教師赴企業深度研習及師生向合作廠商業師學習實務操作之機會。
- 三、除本要點外，應依據「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規處理相關事宜。
-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